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威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0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黃威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威智於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6、13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即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；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對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上訴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主動坦承犯行，並已於原審判決後，繳回犯罪所得新台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請求依法予減輕其刑，並酌情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並以想像競合犯，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並科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所為之量刑，固非無見。

1.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被訴之「全部犯行」均已認罪而坦承不諱，在本院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5 千元等情，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本院115 年贓物字第726號收據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113、115頁)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原審對此部分「未及審酌」，而認被告「迄至宣判前未繳回犯罪所得，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」，未依該條規定予減輕其刑，尚有未合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且自始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指摘原判決未依法予減輕其刑為不當等情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，予撤銷改判。

㈡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，遂行詐欺及洗錢行為，除造成告訴人黃維淑受有財物損失外，亦致金流產生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犯罪風氣，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，增添犯罪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審酌被告之角色地位、分工情形，獲有5,000元之報酬，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為新台幣230萬元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未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之前均在家照顧中風臥病在床之父親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；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
並已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迄未適度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